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崗位及職責簡述
謝熒倩	45	1999年8月	2016年6月2日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
陳振洋	35	2014年10月	2016年6月2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的管理工作
鄧榮林	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但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崗位及職責簡述
錢雋永	38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 監控、企業管治，但不 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日常管理
容偉基	34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 監控、企業管治，但不 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 的日常管理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謝女士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以及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謝女士自1999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女士現為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振洋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9年會計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陳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並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職高級核數師，任內參與多家大型跨國公開上市公司的項目。於2013年4月，陳先生加入美的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的附屬公司美隆堡(香港)酒業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多年來，陳先生於會計界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如審核、稅務及諮詢及財務顧問等領域。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中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6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83年6月獲香港浸會學院頒授社會學文憑。鄧先生於1988年1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管理系統文科碩士學位。鄧先生其後修讀遙距課程，於1994年10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8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自1999年4月至2016年三月，鄧先生於馮黃伍林律師行任職顧問。自2016年4月起至本文件日期，鄧先生成為Fung, Wong, Ng & Lam LLP Solicitors(前稱馮黃伍林律師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鄧先生於香港約有17年法律經驗。

錢雋永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於Grand Bar & Lounge擔任董事。自2007年3月起至本文件日期，錢先生為香港調酒學校的董事。自2008年11月起至本文件日期，錢先生為香港酒吧業協會的副主席。錢先生於香港飲品業有超過9年經驗。

容偉基先生，34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於2004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經濟學。容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自2004年6月起至2005年9月，容先生於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初級核數師。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容先生受聘於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中級核數師。自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容先生於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容先生離開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後，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於林偉業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自2012年12月起至今，容先生加入奧法會計師行任職核數經理。容先生在香港擁有超過10年外聘核數經驗。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中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須讓股東知悉。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崗位及職責簡述
范美麗	39	2003年8月(曾於2013年離職並於2015年再度加入)	2013年3月20日	營運總經理	監督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及為前線員工制定培訓標準及指引
區兆倫	38	2005年4月	2006年2月7日	分區經理	店鋪日常營運、調配員工、員工培訓及執行銷售計劃
陳婷	27	2009年4月	2011年9月1日	分區經理	店鋪日常營運、調配員工、員工培訓及執行銷售計劃
潘雪紅	38	2007年1月	2007年1月3日	分區經理	店鋪日常營運、調配員工、員工培訓及執行銷售計劃
梁靜明	34	2014年3月	2015年9月5日	營運主管	店鋪日常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范美麗女士，39歲，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超過9年，其後於2015年10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范女士現時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及為前線員工制定培訓標準及指引。自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范女士於騰昇國際有限公司任職分區經理。2015年10月，范女士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經理。范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10年經驗。

區兆倫先生，38歲，自2005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店鋪經理，負責店鋪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及計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區先生於酒吧業有超過10年經驗。區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陳婷女士，27歲，於2007年4月任兼職侍應，於2009年7月任全職侍應，負責店鋪日常營運。陳女士於2008年1月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主持及廣播證書。於2011年9月，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分區經理，負責店鋪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及計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陳女士於酒吧業有超過7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潘雪紅女士，39歲，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兼職侍應，負責店鋪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及計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潘女士於餐飲業有超過9年經驗。潘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梁靜明女士，34歲，自2004年3月21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營運文員。梁女士於2006年7月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於2011年1月，梁女士取得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第二級餐飲業督導食品安全證書。梁女士於2011年3月在香港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飲食業經理基本證書。自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梁女士於Baab Limited任職侍應、高級侍應以及主管，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職見習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梁女士於Pizza Box任職副經理。梁女士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重返Baab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管、助理經理、餐廳經理及分區經理。梁女士其後於2014年3月21日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分區經理，負責店鋪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和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及計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梁女士於餐飲業有近9年經驗。梁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營運主管。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合規顧問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取得其合理需要的所有相關記錄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適當履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即刊發本公司截至●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時)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月通過的決議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立非執行董事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月通過的決議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錢雋永先生、謝熒倩女士及容偉基先生。錢雋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尋找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錢雋永先生、謝熒倩女士及容偉基先生。謝熒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除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段外，本公司的企業管理常規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謝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謝女士兼任兩職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段在此情況下仍屬恰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除該董事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485,000港元及1,905,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84名僱員。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段。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自其創立業務以來，就其營運招聘及保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並無或因勞工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員工福利

本集團參加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定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s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